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972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國明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營偵字第32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吳國明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三、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時，未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有所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故參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自無庸就此部分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且被告如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僅須依刑法第57條第5款規定於量刑時予以審酌即可，附此敘明。
-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酒後駕車案件，經本院判決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本次已屬第3次再犯酒後駕車犯行，其於於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70毫克之情況下，猶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並因而發生交通事故，所為實有可議之處。惟念及被告到案後坦承犯行，兼衡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02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
04 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吳國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7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張瑞德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10 繕本）。

11 書記官 郭岷妍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附件】

2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營偵字第3252號

22 被 告 吳國明 男 5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3 住○○市○里區○○00000號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吳國明於民國113年8月24日9時許起至11時許止，在臺南市
29 七股區不詳地點，飲用3罐啤酒及1罐保力達後，明知吐氣所
30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

01 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2時許騎
02 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行經臺南市
03 ○○區○○0000號時，與蔡坤南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
04 自小客車發生車禍，嗣經員警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並於同日
05 13時24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0毫克，
06 始悉上情。

07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國明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
10 核與證人蔡坤南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復有酒精測定紀
11 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12 理事件通知單、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診斷證明
13 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14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照片17張、行車紀錄器
15 影像截圖2張、車籍查詢結果、駕籍查詢結果在卷可稽，堪
16 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被告犯嫌洵
17 堪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
19 嫌。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4 檢 察 官 鄭 愷 昕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7 書 記 官 陳 耀 章